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257號

原告 張志誠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被告 李進發

李進興

李張瑞霞

李美蓉

李冠龍

李美貞

李淑萍

李豐松

李振賢

李玉蓉

李玉華

李銓在

李鳳源

李彥霆

李承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翁瑋駿

03 李藍思

04 江婉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廖學詠

07 廖學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廖學堦

10 李侯麗芬

11 王晨星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
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48元〔計算式：13
14 9,000元/平方公尺（分割標的即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
15 號土地之公告現值）×2,620.85平方公尺（上開土地之面積）×1/
16 90000（原告之應有部）=4,0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
17 一審裁判費1,000元（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茲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19 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20 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2 法 官 趙義德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張裕昌